**蚌埠学院采购合同审核会签单**

**项目单位： 合同编号：**

|  |
| --- |
| **合同基本情况** |
| **合同名称** |  |
| **合同类型** | □货物　　　□工程　　　□服务□首次　　　□续签　　　□解约 |
| **签约方** | 甲方 |  |
| 乙方 |  |
| **合同金额** | 大写： | 小写： |
| **项目责任人** |  | **经办人** |  |
| **意见****项目单位** | 负责人签字(盖章)：日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 **意见****业务管理部门** | 负责人签字(盖章)：日期：　　 |
| **法律顾问意见**日期： | **财务处意见(签章)**日期： | **国有资产管理处意见(签章)**日期： |
| **采购工作分管校领导****意见**日期： | **项目单位分管校领导****意见**日期： | **书记/校长意见**日期： |

注：(1)5万元以下采购合同应由项目单位提交业务管理部门、财务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会签；

(2)5万元(含)至10万元(含)采购合同应由项目单位提交业务管理部门、财务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法律顾问、采购工作分管校领导、项目单位分管校领导审核会签；

(3)10万元(不含) 至50万元(含)采购合同应由项目单位提交业务管理部门、财务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法律顾问、采购工作分管校领导、项目单位分管校领导、校长审核会签。

(4)50万元(不含) 以上采购合同应由项目单位提交业务管理部门、财务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法律顾问、采购工作分管校领导、项目单位分管校领导、书记审核会签。

(5)审核会签结束，合同文本按《蚌埠学院合同管理办法(修订)》(院党字[2024]57号)要求签字后，送至党政办加盖“蚌埠学院合同章”。

(6)同一个审核部门或审核人在审核表中出现两次的，仅签署一个。